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与《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特设立“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并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

- 1.为江苏省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人员；
- 2.为江苏省汽车工业科技进步的决策和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
- 3.为江苏省汽车行业培养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人员。

第三条 凡省汽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在上述范围内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才，均可由所在单位或三名以上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参加评选；

第四条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候选人的推荐条件：

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长期从事汽车工业科技、教育和科技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推荐参加江苏省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的评选。

- 1.在生产、应用性研究工作中具有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创新与集成能力，工作业绩显著，多次取得重要科技成果，经过实践证明，对汽车工业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主要完成人。
- 2.在基础应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研究能力和创造性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公认、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主要完成人。
- 3.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科技管理工作，提出或引进新的现代化科学管理理论和措施，使所在单位取得显著的效益，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或在决策、管理上有突出的成就，对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做出卓越贡献，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和声誉的科技管理人员。
- 4.从事教育工作多年，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成绩卓著，是同行公认的优秀教育工作者。

上述有关方面的突出贡献，以获得历年“江苏省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为主要依据，其他获奖（省部级以上）作为重要参考但都应有相应的证明资料和表彰获奖证明。

5. 已获得过“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每年推荐、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二名。

获奖人员将授予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荣誉证书，奖金五千元。

第六条 推荐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候选人，须按“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推荐书”格式及其“填写说明”要求，填写推荐书一式二份，其中有一份应是原件；并附有关材料一套。

第七条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候选人的推荐时间为当年元月至五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以寄出日邮戳或送达日计)为汇总推荐部门向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截止日期，过期不予受理。六至七月份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八月初评组进行初评，九月评委会进行终评。

第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推荐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如存在推荐书的格式、份数不符合要求、签章不齐、材料不全、填写不整等问题而在初评前无法补齐的，不予受理，退回推荐材料，补齐后可在下次推荐。形式审查合格后，将材料交人才奖初评组进行初评。

第九条 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可在初评或终评前组织实地考察了解，或请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向初评或评委会介绍被推荐人事迹、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条 初评组按推荐条件对被推荐人的事迹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和是否获奖建议。

第十一条 评委会根据初评意见进行终评，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江苏省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须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获奖人员名单由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公布；未获奖名单不予通告，推荐材料一律不退，但以后待条件具备后可再次推荐。

第十三条 如发现获奖人员的事迹不实或有较大的出入等问题，并经核实，而不宜获奖者，经评委会审定后，收回奖励，并认为该奖励自始不存在。

第十四条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的奖金，全部为获奖者所有，任何个人与单位均无权克扣奖状、奖金、或干预奖金的分配。获奖事迹建议记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科技人员贡献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参加初评或终评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评审结果负责。对被评审人员的名单、事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中如有涉及评审专家本人的情况时，则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奖励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定同意后实施。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